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5樓

聯絡人：蔡邑矧

電話：02-8512-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wyans328@moc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4303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115年度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」自114年11月7日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扶植協力具潛力之青年發展藝術創作，給予青年新秀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本部透過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。
- 二、前開要點申請資訊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18歲至40歲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，且須為計畫執行者、作品之主要創作者。
 - (二)補助項目：以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，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，包含核心創作、展演發表及策展規劃等。
 - (三)申請時間自114年11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止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提交相關資料。
 - (四)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，建議儘早完成，以避免

最後一天申請日網路壅塞，影響上傳效率。本案補助要點、詳細申請說明、計畫書範本等及承辦窗口聯絡資訊，請逕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、參閱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
副本：本司表演科

部長 李 遠

裝

訂

線